



2021 年度 水上安全平面設計比賽 章程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拯溺總會

目的

提高公眾人士對水上安全的意識

設計主題

切勿單獨游泳或游離同伴

參賽組別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

報名及遞交作品

電郵

- 請將報名表格及設計作品的 JPEG 或 PDF 電子檔一併電郵至 avu@lcsd.gov.hk。
- 電郵標題上須註明「水上安全平面設計比賽」及參賽組別。

郵寄

- 請將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水上活動場地小組收。
- 郵件封面上須註明「水上安全平面設計比賽」及參賽組別。
-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

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作品規格

- 圖像大小必須為 A3 直稿 (297 毫米(闊)×420 毫米(高))，大小不合規定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 作品可以手繪或電腦繪畫，手繪作品須掃描成電子檔(電子檔解像度為 300 dpi 或以上)。
- 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檔案必須為 10 MB 以下。
- 電腦繪圖作品不得使用電腦軟件的圖案。
- 主辦機構有權向參賽者索取原稿。未能提供原稿的參賽者，其參賽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作品，請將報名表格貼於作品背面。

評審

香港拯溺總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教育局將派出代表組成評判團。

獎項及獎品

每參賽組別**第一至十名**得獎者將獲頒贈證書乙張及現金獎，詳情如下：

	小學組	中學組
冠軍	HK\$2,000	HK\$2,500
亞軍	HK\$1,000	HK\$1,200
季軍	HK\$600	HK\$600

另設七名優異獎，每名得獎者將獲得現金獎港幣 230 元。所有獎金均由香港拯溺總會贊助。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7 月公布。各得獎者將會以電郵及電話通知。得獎作品將會上載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供公眾瀏覽。

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需包含任何文字，以及沒有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版權)。其他比賽的得獎作品不被接納。
- 每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如重覆遞交者，以最後一份遞交之作品作準，其餘則不獲受理並不另作通知。
- 參賽者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在作品正本或作品檔名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凡未填妥報名表格或填報失實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及通知。
-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政治、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
-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並由主辦機構所擁有。
- 得獎作品將會上載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供公眾瀏覽。
- 主辦機構發表作品時，有權刊登參加者姓名、所屬組別及學校名稱。
-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延誤或郵遞錯誤，主辦或有關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參賽規則的權利，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及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依歸，參賽者對有關評選的所有結果不得異議，比賽亦不設上訴機制。
- 得獎者在領獎時，必須向主辦機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其身分。
-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所有主辦單位及與承辦商之工作人員、評審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是次比賽。

版權

- 參賽者須遵守相關版權法。如發現參賽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借用、轉載、複製及假冒的參賽作品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者應當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法律糾紛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提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及另行通知。
-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擁有所提交作品的知識產權，可投入生產，並於任何場合發放、展示或刊登完整作品或作品的部分作為(但不限於)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之用。
- 參賽者在完成報名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並無保留下解除任何主辦機構因刊登其作品的任何法律責任及同意賠償所違章而引起主辦機構的損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是由參賽者自願提供，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有關資料只會用作參與是次比賽之用。資料只會提供處理申請的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及相關的用途。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水上活動場地小組。
- 只用作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拯溺總會舉辦的水上安全標語創作及平面設計比賽的報名事宜。

查詢

電話：2601 8878 / 2601 7409

電郵：avu@lcsd.gov.hk



2021 年度 水上安全標語創作比賽 章程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拯溺總會

目的

提高公眾人士對水上安全的意識

設計主題

切勿單獨游泳或游離同伴

參賽組別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

報名及遞交作品

電郵

- 請將報名表格及標語創作電郵至 avu@lcsd.gov.hk。
- 電郵標題上須註明「水上安全標語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

郵寄

- 請將報名表格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水上活動場地小組收。
- 郵件封面上須註明「水上安全標語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
-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

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作品規格

- 標語須配合主題並以中文創作，每則標語不得超過十四個字，不包括標點符號。
- 文稿必須書寫在報名表格上(必須為 A4 尺碼的紙張或報名表格電子檔)。
- 設計應以言簡意賅、悅耳鏗鏘、具創意、容易背誦及適合用作宣傳為要。

評審

香港拯溺總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教育局將派出代表組成評判團。

獎項及獎品

每參賽組別**第一至十名**得獎者將獲頒贈證書乙張及現金獎，詳情如下：

	小學組	中學組
冠軍	HK\$1,500	HK\$2,000
亞軍	HK\$800	HK\$1,000
季軍	HK\$500	HK\$500

另設七名優異獎，每名得獎者將獲得現金獎港幣 100 元。所有獎金均由香港拯溺總會贊助。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7 月公布。各得獎者將會以電郵及電話通知。得獎作品將會上載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供公眾瀏覽。

參賽條款及細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以及沒有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版權)。其他比賽的得獎作品不被接納。
- 每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如重覆遞交者，以最後一份遞交之作品為準，其餘則不獲受理並不另作通知。
- 參賽者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在報名表格上填寫標語，凡未填妥報名表格或填報失實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及通知。
-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政治、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
-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並由主辦機構所擁有。
- 得獎作品將會上載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供公眾瀏覽。
- 主辦機構發表作品時，有權刊登參加者姓名、所屬組別及學校名稱。
-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延誤或或郵遞錯誤，主辦或有關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參賽規則的權利，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及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依歸，參賽者對有關評選的所有結果不得異議，比賽亦不設上訴機制。
- 得獎者在領獎時，必須向主辦機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對其身分之用。
-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所有主辦單位及與承辦商之工作人員、評審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是次比賽。

版權

- 參賽者須遵守相關版權法。如發現參賽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借用、轉載、複製及假冒的參賽作品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者應當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法律糾紛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提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及另行通知。
-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機構擁有所提交作品的知識產權，可投入生產，並於任何場合發放、展示或刊登完整作品或作品的部分作為(但不限於)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之用。
- 參賽者在完成報名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並無保留下解除任何主辦機構因刊登其作品的任何法律責任及同意賠償所違章而引起主辦機構的損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是由參賽者自願提供，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有關資料只會用作參與是次比賽之用。資料只會提供處理申請的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及相關的用途。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水上活動場地小組。
- 只用作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拯溺總會舉辦的水上安全標語創作及平面設計比賽的報名事宜。

查詢

電話：2601 8878 / 2601 7409

電郵：avu@lcsd.gov.hk